#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
# 送达公告

# 新崖公字﹝2021﹞001号

# 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对2021年8月2日我镇执法人员到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313座江门市日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检查，发现你公司聘请的工人王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未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属实违法行为。我办于2021年8月3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# 我办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，(新崖告字﹝2021﹞007号)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崖告字﹝2021﹞007号)，(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gzj/ymz/tzgg/公布)。

#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# 附件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崖告字﹝2021﹞007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 8月12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

#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# 新崖告字﹝2021﹞007号

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1900MA55W23K3X）：

本机关对2021年8月2日我镇执法人员到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313座江门市日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检查，发现你公司聘请的工人王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未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证据》、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9083510012030001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 8月12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